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96 号），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40,934,345.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094,762.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16,910,194.3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7,225,993.16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7,225,993.16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为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或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84,215.24	67,720,504.74	44,634,781.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34,345.15	126,333,558.91	100,190,503.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6,910,194.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7,225,993.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339,50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486,13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339,501.6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在充分考虑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